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7295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杨宏飞

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月华街1809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科楠贸易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树木；燕麦；鲜花；活动物；未加工的坚果；人或动物食用的未加工海藻；蘑菇繁殖菌；动物食品；动物栖息用干草；宠物厕所用砂